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4,000 万美元和 12,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海外业务发展，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加坡”）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林洋新加坡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作为林洋新加坡的保证人，同意就林洋新加坡作为借款人欠付星展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作为林洋新加坡的代理人，与星展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孙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飞展”）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飞展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 5,000 万元用于一期项目，贷款期限为 70 个月；申请贷款 7,000 万元用于二期项目，贷款期限为 89 个月。公司就江苏飞展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建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沈东东

注册资本：4,500,001 美元

经营范围：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中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11.78	7,722.55
负债总额	3,165.87	1,365.91
净资产	345.87	4,556.6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65.87	1,365.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32,534.42
净利润	-337.29	-510.66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中小企业园（百禄镇 326 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陆云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研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光伏电站综合利用和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领域内的研发和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设备安装维护、保养；光伏发电物资、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材料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植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996.69	22,247.75
负债总额	8,151.80	19,433.82
净资产	1,844.89	2,813.9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151.80	19,433.82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33.39	1,460.82
净利润	460.03	969.04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林洋新加坡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公司就林洋新加坡作为借款人欠付星展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孙公司江苏飞展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公司就江苏飞展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作为林洋新加坡及江苏飞展的代理人分别与星展银行及建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

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林洋新加坡和江苏飞展在其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公司为下属公司作为借款人欠付星展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林洋新加坡和江苏飞展的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林洋新加坡和江苏飞展在其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公司为下属公司作为借款人欠付星展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51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其中本次担保 4,000 万美元按照汇率 6.90 折算成人民币为 2.76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2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